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其中第(5)至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本第(5)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b) 按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d)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本第(6)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7) 「動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額外股份，並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金額而擴大該項一般性授權，惟該項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章程細則茲修訂如下：

(a) 刪除細則第1(A)條現有釋義「聯繫人」，並以下列「聯繫人」的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 將於緊隨第79條後加入下列新第79(A)條：

「79A. 倘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H)條取代：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於此情況下投票，其票數則不獲計算及其將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要求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本身或彼等的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透過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促成認購或購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是或將擁有作為該項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中的參與者的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不多於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或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管理一項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不會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普遍不會根據與該類人士有關的該項計劃或基金提供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d) 加入以下細則第113條：

「本條細則所述作出通知的期間將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之日前開始，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當日前的七日為止。」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馮家慧  
謹啓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0樓1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每名有權出席由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0樓1室，方為有效。
3.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方面，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接納投票的優先次序，將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